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可元）

本人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钱可元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南大学教师、无锡郊区工业技术研究所技术开发部主任、航天科技康惠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西门子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总工程师、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信息学部研究员、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亦光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青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研究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华毅赢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方腾光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隆利科技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钱可元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2	4	0	0	否	3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协同其他委员，主要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状况、公司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公平、合理，执行情况透明、公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人按时出席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根据公司过去整体发展情况总结回顾，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的密切沟通，积极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建言献策。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按时出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学习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逐渐提升对公司运作、主要岗位履职情况的了解，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建设，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按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场前的汇报，了解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特殊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全面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完成。

4、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提出相关意见；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 16 天，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财务状况。同时，本人通过实地走访、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以调研公司运营情况。在此期间，本人多次前往公司工厂，实地考察生产线与研发实验室，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对行业前沿动态的把握，本人与公司研发人员共同探讨行业技术趋势，提出专业建议，同时提示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领先路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建议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在保障 Mini-LED 技术、LIPO 新型封装技术产品顺利推进与高效运营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在注塑、五金、精密模具、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沉淀，以投资量旋科技为契机，积极参与量子计算领域；同时，积极布局下一代 Micro-LED 相关的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6、提出意见建议及被采纳情况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本人在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上，公司的终端车载客户大部分是国内的，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海外客户拓展力度，积极与国际车企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审议《关于公司投资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时，针对量子计算机商业化前景进行研究并查阅相关资料，国家“十五五”规划将量子科技列为未来产业首位，其在信息安全、精密测量、药物研发等领域的应用潜力巨大，目前国内外不少科技巨头和初创公司都在量子计算领域积极布局，量旋科技在桌面型核磁共振量子计算机这个细分领域有一定先发优势，公司投资量旋科技有助于提前布局量子科技相关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人对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潜在风险及未来协同效应进行了审慎分析，建议公司在投资过程中明确合作路径，关注量旋科技在量子计算硬件研发及算法优化方面的核心进展。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保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从而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向本人提供了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会会议材料、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进展等各类文件资料，确保本人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情况。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与本人的沟通联络，对于本人提出的疑问和需要了解的事项，均能给予及时、准确的回复和说明。同时，公司积极为本人参与现场调研、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等履职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保障了本人能够深入一线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为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职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案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3.80万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报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期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5.55 万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符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有利于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持有人资格符合《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且持有人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可解锁的持有人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

5、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或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义务。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2025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本次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满足对应岗位的任职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年度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未来发展，建议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探索新兴市场机遇，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共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全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钱可元

2026 年 4 月 22 日